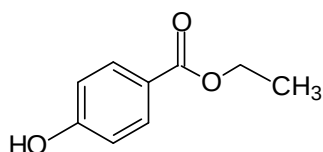


§01010

對羥苯甲酸乙酯

Ethyl p-Hydroxybenzoate



分子式： $C_9H_{10}O_3$

分子量：166.18

1. 含量：本品所含 $C_9H_{10}O_3$ 應在 99.0% 以上。
2. 外觀：本品為無色結晶，或結晶性粉末，無臭。
3. 鑑別：
 - (1) 本品 0.5 g 加氫氧化鈉溶液(氫氧化鈉 1 g 溶於水 25 mL) 10 mL，加熱煮沸 30 分鐘後，蒸發濃縮至約 5 mL，冷卻後以稀硫酸(1→20)酸化之，過濾所生成之沉澱充分水洗後，在 105℃ 下乾燥 1 小時，其熔點應在 213~217℃。
 - (2) 本品 0.05 g 加入醋酸 2 滴及硫酸 5 滴，加熱 5 分鐘後有醋酸乙酯之味道產生。
4. 熔融溫度：本品之熔融溫度為 115~118℃(附錄 A-12)。
5. 游離酸：取本品 0.75 g，加水 15 mL，置沸騰水浴中加熱 1 分鐘，冷卻後，過濾之，其濾液應呈酸性或中性，取濾液 10 mL 加 0.1N 氫氧化鈉試液 0.20 mL 及甲基紅試液 2 滴時，液色應呈黃色(以對羥苯甲酸計，0.55% 以下)。
6. 硫酸鹽：取本品 1.0 g，加熱水 100 mL，一邊充分振混一邊加熱 5 分鐘，冷後加水定容至 100 mL，過濾，取濾液 40 mL，作為檢品溶液，按照硫酸鹽檢查法(附錄 A-2)檢查之，如起混濁，不得較 0.01N 硫酸液 0.2 mL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以 SO_4 計，0.024% 以下)。
7. 砷：取本品 0.25 g，按照砷檢查第 I-2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_2O_3 計)應在 4 ppm 以下。
8. 重金屬：取本品 2.0 g，溶於丙酮 25 mL，加稀硫酸(1→20) 2 mL 及適量水使成 40 mL，作為檢品溶液。另取鉛標準溶液 2.0 mL 加丙酮 25 mL，加稀硫酸(1→20) 2 mL 及適量水使成 40 mL，作為對照溶液。按照重金屬檢查第 I 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10 ppm 以下。
9. 乾燥減重：本品於 80℃ 乾燥 2 小時，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0.5%(附錄 A-3)。
10. 熾灼殘渣：取本品 2.0 g，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(附錄 A-4)檢查之，其遺留殘渣不得超過 0.05%。
11. 含量測定：取預經 80℃ 乾燥 2 小時之本品約 2 g，精確稱定，加 1N 氫氧化

85 年 8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85052151 號公告訂定
102 年 9 月 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267 號公告修正

鈉液 40.0 mL，煮沸 30 分鐘，放冷，以溴瑞香酚藍試液 5 滴為指示劑，用 1N 硫酸液滴定過量之氫氧化鈉至溶液之顏色與 pH 6.5 含等量指示劑之磷酸鹽緩衝液所呈相同為止，另作一空白試驗校正之。每 mL 之 1N 氫氧化鈉液相當於 166.18 mg 之 $C_9H_{10}O_3$ 。